

法官说法

明知对方去赌博还借钱，借款合同无效

通讯员 陈群力

明知他人借款用于赌博，还提供借款及担保，那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近日，宁波法院审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最终驳回了原告向被告追偿共计50万元赌博借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

2009年下半年，江某、仇某以及陈某、应某等人相约来到澳门旅游。期间，因购买赌博筹码需要，仇某在赌场内向案外人陈某借款40万元。澳门回来后，仇某作为借款人向出借人陈某出具一份借条，江某、应某在该份借条的“担保人”处签名确认。之后，陈某屡次催讨未果，江某于2011年12月代为偿还借款本息合计50万元。2012年5月，仇某向江某出具了一份借条，载明：“今向江某借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019年12月，为追回代偿款，江某以保证人的身份向奉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仇某支付代偿款50万元。

奉化法院江口法庭开庭审理了这起追偿权纠纷案件。法院认为，涉案借款实际发生在赌场内，借款用途系

赌博，对此原、被告均系明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同时，依据担保法的规定，担保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应当认定无效。因此，法院认定涉案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均无效，原告江某的担保人身份不成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陈某和仇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并据此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并无不当，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但赌博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用于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仍然提供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从属于借款合同而设立的担保合同也一并归于无效，相应的担保关系也不予保护。

警方提醒

“驴友”迷路，民警跋涉4个多小时救人
警方提醒：登山要找成熟景区

通讯员 朱建峰

近日，杭州富阳东洲派出所接到报警称，55岁的“驴友”吴先生在东洲街道横山村附近山林下山过程中迷失方向，被困山中。派出所立即派出熟悉当地地形的4名巡防队员上山搜救。

“上面已经没有路了，没发现人！”上山1个多小时后，4名巡防队员发回消息。搜寻范围没法确定，巡防队员已热到脱水，只能先行下山，商讨新的救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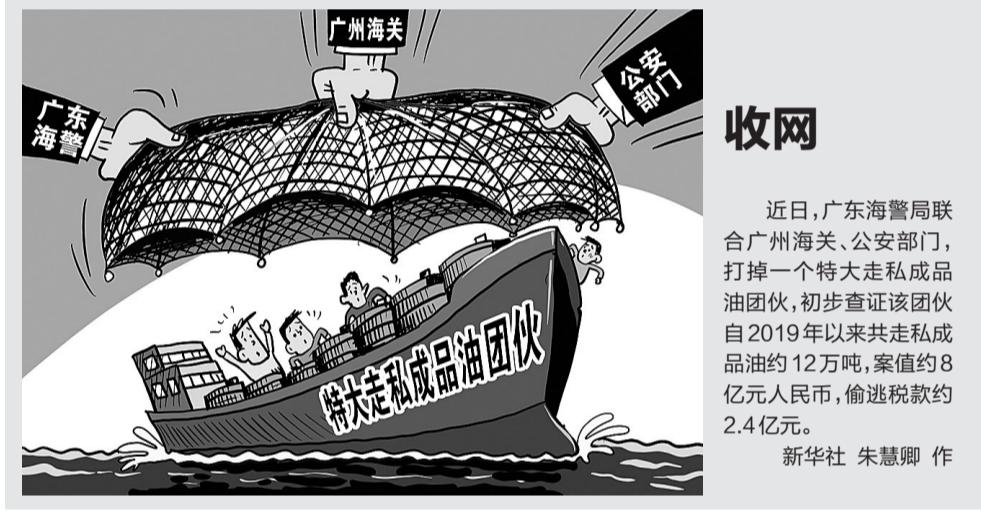
在此期间，民警一直跟吴先生保持联络。吴先生通过微信向民警发回的定位，但并不准确。在民警的引导下，他又拍回一组照片——他可能就在横山村边上一座山的山顶附近。

下午4点40分，初步确认吴先生位置后，5名派出所民警和协、辅警，以及森林消防队员、熟悉地形的守山人组成一支8人队伍再次上山。下午5点30分，队员们到达山顶后仍一无所获。7点多，天空突然下起小雨，山路变得湿滑。民警一边打电话安抚吴先生，一边加快脚步寻找。突然，有队员喊：“我听到那边有回应！”接近7点30分，队员们终于找到吴先生。

吴先生说，因为找不到其他“驴友”，便一个人上了山，没想到走到游步道尽头后，又翻过一座山头，便找不到回去的路了，最终只能报警。

警方提醒：广大“驴友”登山时最好找有游步道的成熟景区或山林，一旦发现没路了，最好原路返回，不要贸然“开路”，以免迷失方向。此外，登山最好有同伴相随，备好登山装备，切不可独自行动。

法治漫画



收网

近日，广东海警局联合广州海关、公安部门，打掉一个特大走私成品油团伙，初步查证该团伙自2019年以来共走私成品油约12万吨，案值约8亿元人民币，偷逃税款约2.4亿元。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舅舅生前留下的房产，外甥能继承吗？ 法官：外甥赡养送终，有权继承

法官说法

通讯员 金真法 李娜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新颁布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扩大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新法尚未正式实施，但近期宁波市镇海法院澥浦法庭调解的一起财产继承案，已契合了《民法典》作出这一调整的精神内涵。

前不久，宁波镇海九龙湖镇的周先生向澥浦法庭咨询，他的舅舅吴某于2017年1月去世，其生前留有一套房产。吴某未婚无嗣，生前一直由自己赡养，这种情况下，他是否拥有该房屋的继承权？

原来，周先生的舅舅吴某有姐弟三人。吴某终生未婚无嗣，哥哥也无后人，只有姐姐有四男两女，即周先生兄弟姐妹六人。2012年，因为拆迁安置吴某得到一套商品房。2015年6月，吴某生活逐渐不能自理，他向村里表示不愿意享受“五保”政策，而希望由外甥周某赡养，后续医疗费由周某负担，去世后将自己名下房产赠予周某。但这份遗赠，仅仅是口头上的，并没有留下书面协议。吴某生前一直由周某赡养。

根据现有《继承法》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规定，在吴某没留下遗嘱的情况下，周某无法按照上述法定继承的规定得到吴某的财产。且由于吴某生前是非居民户口，如果无人继承，那么财产要归村集体组织所有。

村委会认为，对于吴某遗留房产，理应尊重其本人意愿，且在平日里，周某对舅舅关爱有加，付出有目共睹。尤其在吴某患病期间，周某四处奔波为老人看病，花费颇多，但从无怨言。该房产应归周某所有，村委会不主张权利。

根据《继承法》第十四条“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的规定，并鉴于村里亦不主张对吴某遗产权利的实际情况，同时尊重吴某生前意愿，法庭认为，周某可以继承舅舅的遗产。

这时，周某主动提出，在舅舅吴某生前，其余5个兄弟姐妹也给予了关照。虽然5个兄弟姐妹均认为照顾舅舅是亲情所至，不应该要求什么回报，但自己经商办企业，家庭情况较好，照顾兄弟姐妹也是理所当然。因此，他坚持与兄弟姐妹共享遗产。法庭据此最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予以确权。至此，这一房屋继承问题，终于完美解决。

法官表示，根据现行的《继承法》，周某获得遗产，是由于其在老人生前照顾了他；但如果吴某生前不需要周某照顾，那么吴某去世后，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周某并不能继承其遗产。

如今，随着婚育观念多元化，财产无法定继承人的可能性正在增大，这也是《民法典》继承编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将被继承人的侄子（女）、外甥（女）也纳入代位继承人范围的现实原因。这一调整，体现了《民法典》尊重现实、适应现实的与时俱进精神，同时，也进一步从法律层面上鼓励了孝老爱亲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把持水电房
拒绝给其他住户供水供电**
法院：不行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陈倩琳 王文琪

舟山人张某在司法拍卖中拍得一幢9层楼房中的两层准备开宾馆，到手后却发现房屋没水没电。一打听，原来一楼产权人孔某控制了配电房、水泵房，将上层的水、电停了。张某多次交涉无果，于是将孔某诉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享有共同使用的权利。孔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舟山中院对该案件进行了二审。

一审中，孔某在法庭上辩称，他所有的一层房屋也是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根据产权登记信息和变卖公告，登记面积内包含配电房、水泵房。因此，他是配电房、水泵房的产权人，有权决定是否与上层住户共用。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配电房、水泵房面积登记在该房产建筑面积中，但该配电房、水泵房及其内含相关设施系该幢楼的配套设施，产权登记并不能改变其属性，且法院在变卖公告中明确拍品现状瑕疵情况，水电设施由整幢大楼共同使用。孔某在竞拍前也充分了解这一事实。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张某等人作为该幢楼第六层、第七层产权人，对该配电房、水泵房及内部相关设施享有共同使用的权利，孔某应予以配合。

孔某不服，提起上诉。舟山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